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州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 十四、州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 十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制定的各项工作方针、政策。

2 研究制定县红十字会工作标准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开展救灾准备工作，组织社会开展募捐，接受国内外援助，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

4 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供者的动员、宣传、组织和供髓者资料数据的储存、检索工作。

5 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开展社会精神文明和弘扬人道主义活动。

6 向社会宣传红十字会与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日内瓦公约及附加议定书各项法律法规。

7 依照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建立关系，开展人道主义方面和技术交流与合作。

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所属单位 0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将党的建设作为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长期抓。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文件材料和会议精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对标先进典型找差距，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了先进事迹。三是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布置党建工作；认真执行党组“第一议题”制度、“三重一大”党组决策制度；党员积极参加支部活动；抓实党建季度派单履责、党费收缴和管理、党员信教问题专项整治、“智慧党建”等。四是抓好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好国家安全工作，制定了年度计划，做好网上舆论管理，充分利用微信、QQ 等媒体，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反腐思想防线，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按分工“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认真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

2. 将应急救护培训作为健康县城、卫生县城重要事项抓落实。2023 年涉及健康县城考核应急救护培训指标 1.5 万人，县红十字会积极采取根据人少力量弱的实际，通过以组织观看视频的方式，将今年培训的重点人员放在全县中学生中。同时，积极通过开展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等“六进”活动，

组织开展培训，年内共完成应急救护培训 17228 人，并认真组织开展好卫生县城 500 人重点行业部门人员的持证培训。县红十字会在做好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之余，及时找时间，主动与各重点行业部门对接联系，完成了重点企业、消防大队、景区从业人员、个体户、司法系统等持证培训 514 人。

3. 将开展“博爱家园”活动作为宣传红十字精神抓落实。在春节期间，利用上级红十字会分配的“博爱送万家”物资，联合县皮肤防疫站走访慰问麻风村、乡村小学、南山幸福社区等地，共发放博爱家庭箱 30 个、夹克衫 25 件、菲律宾毛毯 120 条、棉衣 30 件、衬衣 20 件、篮球包 30 个，儿童洗衣液 360 瓶、内衣洗衣液 360 瓶，价值 19841.8 元。马关县红十字会此次博爱送万家活动为造血干细胞、留守儿童、困难老人以及麻风病人送去了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爱和温暖，增添了社会和谐的氛围，促进了红十字精神的传播，确保了无偿献血者、留守儿童以及麻风病人与全县人民一道过上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我会加大“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的传播，积极争取了 2023 年博爱家园项目 1 个，待上级资金下达后实施。

4. 将开展“5.8 公益”和“99 公益”作为重要项目抓落实。县红十字会按众筹资金方案，认真执行好 2022 年 5.8 公益项目资金，将资金用于购置矿泉水 520 件，发放到三个边境乡镇联防所。并根据 99 公益筹资方案，根据教育和受赠学校意愿，将资金用于完善夹寒箐学校厨房设备配备。并由县红十字会财务做好

项目资料收集上报。同时，根据上级和相关部门要求，组织了2023年“5.8公益”“99公益”众筹活动，全面收集统计全县募集款物，并认真做好绿美乡村等捐赠服务工作。

5. 将推进“三救三献”工作作为重要主责主业抓落实。依托博爱家园物资，对贫困群众、造血干细胞捐赠和采样志愿者、麻风病人等开展了慰问；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大力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让更多的人民群众接收应急救护知识培训；认真宣传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儿童救助政策；利用“三月法制宣传”“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8”博爱周等特殊节日，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等相关知识，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理念，积极配合文山州中心血站、县卫健局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6. 将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作为阵地建设重要内容抓落实。在城区街道社区成立红十字会组织，并正在组织筹建红十字特色志愿服务队，发展注册志愿者，积极将300名持证培训对象发展成为红十字会会员。通过印发通知，下达任务，要求各乡镇开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共完成建设基层红十字会7个。

7. 将党建引领事业发展作为红十字事业进步发展抓阵地建设。一是认真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第一议题”等制度，及时按理论中心组学习方案开展好各个专题的学习，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严格程序、制定了方案和请示，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广泛征求意见，严格按照要求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绿美马关先锋行活动，加强智慧党建平台的运用，完成党建督查相关整改工作。二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要求，认真组织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季度落实派单完成情况和下一季度派单位研究，分析廉政风险点，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反面清单，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开展节前廉政谈话等工作，并认真配合县委第七轮巡查组对红十字会正在开展的巡查工作。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好意识形态、法治建设、保密、民族团结以及机构改革等工作，统筹好仅有的人员，认真参与健康县城、卫生县城、网格管理、驻村服务、耕地流转整改、乡村振兴转走访等各项中心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差额供给单位 0 个、定额补助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23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工勤人员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实有 5 人，其中： 财政全额保障 5 人，财政差额补助 0 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0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 135.27 万元对比减少 33.66 万元，主要原因：1.减少人员公务经费额度，2.减少一个项目资金，3.减少了人员工资。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01.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与上年 135.27 万元对比减少 33.66 万元，主要原因：1.减少人员公务经费额度，2.减少一个项目资金，3.减少了人员工资。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本条分组按项级科目细化）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1.61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61 万元，比上年 132.27 万元减少 30.66 万元，主要原因：1.减少人员公务经费额度，2.增加

了人员工资；项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3 万元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了应急救护培训经费。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以及公用经费支出。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费支出（职工养老保险费用）。

3.2081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红十字事业—行政运行 66.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公用经费支出。

4.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职工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101103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210119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支出。

7.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6.0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101.61 万元）。

1.30101 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 2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9 万元。

2.30102 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 2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97 万元。

3.30103 工资福利支出—奖金 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 万元。

4.30107 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 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5 万元。

5.30108 工资福利支出—养老保险 8.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 万元。

6.30110 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医疗保险 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 万元。

7.30111 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 万元。

8.30112 工资福利支出—工伤保险 0.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15 万元。

9.30112 工资福利支出—大病医疗保险 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34 万元。

10.30113 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 万元。

11.30201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 万元。

12.30211 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 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80 万元。

13.30205 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 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5 万元。

14.30206 商品和服务支出—电费 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13 万元。

15.30217 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22 万元。

16.30228 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87 万元。

17.30239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4.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 万元。

18.30299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24 万元。

19.30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 1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 万元。

20.303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驻村人员体检经费 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5 万元。

五、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我部门无与中央配套事项。

（二）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我部门无按规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我部门无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0.22 万元，与上年相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2 万元，与上年相同，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6 次，共计接待 32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无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基本支出预算：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两部分。

4.项目支出预算：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5.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

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8.部门预算：是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9.“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马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用、水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公用费用支出，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减少人员工作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马关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33.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73 万元，固定资产 2.0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3.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32.8，固定资产减少 0.5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其中出租资产 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 万元。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 2023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上报）资产月报数据。